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
115 年報廢冷氣機 312 臺變賣案(案號:115-010)
投 標 須 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及數量詳如報廢財產及物品(料)清冊，投標人可於投標截止日前(上班時間)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 - (一)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 - (二)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有效期限內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(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。(依「公民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取得之任何一種許可證)。
- 三、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：限於 115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 時前，以郵件寄達本機關或親送本機關收發室，如不於規定投標時間寄(送)達(以本機關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準)或不依規定地點投標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本件標售案已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在本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登錄變賣資訊；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09 時 00 分整，在本機關第二會議室開標。
- 五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自行至本機關全球資訊網 (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事項/115 年報廢冷氣機 312 臺變賣案)，下載投標所需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截止日前完成投標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- 七、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投標廠商應詳閱全部招標文件，俾明瞭投標有關事項，且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整前，以書面寄 (送) 達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 1 號或傳真 (07) 616-6650 請求釋疑。
- 八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。
- 九、本案底價為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貳佰元整。
- 十、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十一、決標原則：本標售採總價決標，訂有底價，以高於底價最高標價為得標原則。
- 十二、本機關廢品囤置區皆無開放參觀，廠商需至現場會勘查看標的物者，需

於前一日聯繫本機關秘書室（07）616-1214 分機 325 張辦事員，如無預約，恕不受理查看標的物。**預約查看標的物者，應配合本家防疫政策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事先提供資料以查詢旅遊史、疾病史。**

十三、本機關標售之廢品，如遇任務需要或突發狀況，本機關得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。

十四、標售廢品之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儲存地點及規定事項，均以「變賣報廢財產及物品(料)清冊」及附記規定事項為準。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決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），逾期末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得通知次得標人於通知之次日起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價金繳納方式為銀行匯款或至本家出納室繳納。本家匯款銀行如下：

（一）解款行：**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**

（二）**收款人帳號：24690102120591**

（三）**收款戶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**

十五、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，限以現金或下列票據繳納：

（一）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劃線支票）、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繳納。

（二）保證金以票據繳納者，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，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，而票面上之受款人應記載為「**岡山榮譽國民之家**」，票據正本應放入外標封袋內。

（三）保證金以現金方式繳納者，應繳納至以下帳戶或至本家出納室繳納，投標時並應將保證金收款收據或匯款收據放入外標封袋內：**（不得將現金放入標封內）**

1、解款行：**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**

2、收款人帳號：**24690102120591**

3、收款戶名：**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**

（四）本案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整。

十六、開標時如發覺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決標：

（一）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一、二款規定者。

（三）投標單所填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（四）投標單所填金額、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（五）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六）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十七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（無保證金者免列）
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- (五)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- 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附記：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。

十八、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主持人得裁定當場比加價，以較高者得標，比加價已達三次投標金額均相同時，主持人得裁定逕以當場抽籤決標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九、得標人應於繳納價款後 3 日內至本機關提領標的物，並於指定交貨地點提清所有本機關應交付之標的物，且應完成場地清潔整理等復原工作，惟至遲不得逾決標之次日起算 15 日內。得標人安排進入本家區之工作人員皆需符合本家防疫規定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二十、得標商對本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做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，否則賠償本機關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。

二十一、保密：各廠商對參觀地區或承攬履約所及地區之設施，應負保密責任及義務，不得以口頭或書面及其他任何方式，供給或洩密他人。

二十二、參加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投標單（標價幣別為新臺幣）。
- (二)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。
 - 1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2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 - 3. 有效期限內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(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。

(三)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之證明或以票據繳納。(置於外標封內)
請將規定之所有文件一併裝入不透明之大型信封或容器妥予封裝後，標示投標案號、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（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），並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；凡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本案不允許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。

本次開標採：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二十三、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(參照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)：2 人。

- 二十四、每一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授權(委託)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投標人未到場者，其所投標單亦得開標，經開標結果其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價時亦得決標，如須比(加)價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(加)價權利。
- 二十五、未得標者之押標保證金，由未得標者無息領回。
- 二十六、**本案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採購行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。**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七、招標機關聯絡人：岡山榮家秘書室 電話(07)616-1214 分機 325 張辦事員，傳真：(07)616-6650。
- 二十八、檢舉貪污防弊信箱號碼：
- (一)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
電話：07-6162219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 1 號
檢舉郵件信箱：燕巢郵局第 26 號信箱
 - (二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電話：02-27571743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
- 二十九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；「傳真檢舉」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
- 三十、南部檢舉中心地址：南部地區調查組：80100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17 號。